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概要，連同該等豁免狀況的最新資料。

1. 有關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規定公告及通告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以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發行人一經知悉有關其的任何信息，且合理人士預計該消息將對發行人證券的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須立即（即：立刻且不得延誤）於澳交所公佈該信息。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將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澳交所的公告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且在澳交所各交易日的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夏令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悉尼時間）處理及發佈，而超過有關時段提交的公告則待下一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發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由於要求本公司立即公佈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遵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可因而要求本公司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獲准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以外時間作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規定的豁免，並允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要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作出的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向澳交所提交相同公告。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明確說明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即使本公司在香港正常買賣時間發佈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就香港投資人而言豁免的一個影響就是股份買賣將繼續，因此香港投資人應在作出有關股份投資決定前考慮在香港買賣時段期間是否已經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倘澳交所上市規則對披露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聯交所將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並指示本公司吾等是否有意修改或撤銷豁免；
- (c)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內幕消息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將符合相關條文，除非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 (d) 本公司已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 10 分鐘向聯交所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及
- (e) 豁免並不適用於就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責任而刊發的公告。

2. 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倘在往績記錄期間，新申請人收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且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的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已在申請日期時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其必須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披露有關該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有關主要

附屬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與該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進行編製且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單獨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

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收購聯合煤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會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致兗州煤業股東之通函（「兗州煤業通函」）已予以發出。聯合煤炭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記錄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大利亞準則編製。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以下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定的豁免，允許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申報會計師，刊發招股章程所載的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以刊發兗州煤業通函內所載之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聯合煤炭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委聘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涵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符合成本和時間上的效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具有國際稱譽及名聲的會計事務所信永中和國際的成員公司；
- (b)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已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登記註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其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協會」）的成員）的成員。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大利亞的一個監管機構，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機構）獨立監督；
- (c) 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發佈的獨立性聲明，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獨立於本集團及聯合煤炭集團；及
- (d)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已在招股章程中被命名為專家，且以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責任。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申報會計師，刊發招股章程所載的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3.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4.29(1)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則備考財務資料須為投資人提供屬於文件主題事項的交易影響的資料。上市規則第 4.29(6)(b)條規定，就任何備考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連。

鑑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 Glencore 交易（統稱「備考交易」）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招股章程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收入表，以說明假設備考交易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運營業績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入表以說明沃克沃斯交易及 Glencore 交易的影響。然而，備考交易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29(1)條規定的豁免，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聯合煤炭備考資料：

- (a) 備考交易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而且就備考交易的影響對「附錄二 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的調整並不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即全球發售），但基於上述原因，在招股章程加入說明備考交易影響的備考收入表將有助投資人分析本公司未來前景；及

- (b) 申報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條就備考交易作報告。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聯合煤炭備考資料，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4. 莫拉本的財務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規定，如須運用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任何新業務，須列載該業務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年度的獨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與 KORES 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總代價 84 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 4%權益，本公司擬用部分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以撥付資金。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1)(b)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有關須載列莫拉本合營企業獨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a) 基於當時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均將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已大致披露於（其中包括）「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i)莫拉本合營企業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資料；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於編製業務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均於「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 45 披露；
- (c) (i)根據本公司目前在莫拉本合營企業所持權益涉及的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合併計算時將為投資人提供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財務資料的充分披露；
- (d) 考慮到編製獨立會計師報告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將為過於沉重的負擔。申報會計師估計，編製該會計師報告大約需時一個月。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澳交所（本公司自 2012 年起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澳大利亞（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毋須另行就莫拉本編製獨立的會計師報告；及
- (e) (i)有關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 81%權益的財務資料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已於「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豁免遵守另行載列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規定，惟前提是(a)豁免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及(b)招股章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刊發。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豁免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莫拉本合營企業獨立會計師報告，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5.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第 8.08(1)(d)條項下的豁免，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降低：

- (a)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 15.0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相關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b)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
- (c) 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並確認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d)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範圍將使我們股份市場正常運作；及
- (e)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的煤炭生產商，現時經營及管理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礦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註冊，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澳大利亞。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或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項下的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需採納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張寶才先生及張凌女士為授權代表，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再需要委任合規顧問且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任命已於 2019 年 4 月結束。

7 有關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足 4 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常見豁免，即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限制期間**」）買賣證券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核心關連人士：
 - (i) 對全球發售過程沒有影響；

-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及
- (iii) 可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及
-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聯交所。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和(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 (a) 由於股份於澳交所公開買賣，則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且其現時不會及於上市後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新潛在主要股東**」）；
- (b) 新潛在主要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c)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新潛在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及規例，立即在澳大利亞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e) (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限制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移除有關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限制，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8. 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在符合第 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 10.03 及 10.04 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的常見豁免，內容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須受現有股東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開投資人規限：

- (a) 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
- (b) 對發售過程無影響且將與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有關限制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非關連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行使其作為現有股東認購其享有的按比例配額的權利所涉規定的常見豁免：

- (a) 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其股份公開買賣。非關連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
- (b) 非關連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c) 非關連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d) 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如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所述）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向彼等確認，並無亦不會因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f) 有關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g) 本公司關連人士將不得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現有股東認購股份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行使其作為現有股東認購其享有的按比例配額的權利。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9. 有關新上市後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成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發行的上市文件所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得或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新申請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的證券（「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就其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上述人士或一組人士將屆時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倘一名人士(i)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ii)有權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或(iii)有權控制股份的股份出售，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相關權益。倘控股股東以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禁售承諾，此將導致聯交所收購 65.45%股份的「相關權益」。

根據澳大利亞收購法律，除非某人符合允許情況（例外規定）之一或除非 ASIC 給予寬免，否則其不得收購 20%以上的相關權益。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而 ASIC 已向聯交所授出）收購股份相關權益的寬免，惟前提是有關寬免在與 ASIC 適用於澳交所的現有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將下文(a)及(b)段的股權剝離納入控股股東將予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限制的豁免，允許控股股東：

- (a) 接納就本公司 100%（或倘為按比例收購出價，則為百分比比較低的）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及在持有至少 50%股份且屬於收購要約對象之非禁售股東亦接納收

購要約的情況下接受上述要約，惟倘收購要約為有條件收購要約且並未成為無條件，則獲收購要約接納之股份將不會獲免除上述限制及承諾；或

- (b) 擁有競標人於本公司實施協議安排後收購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控股股東接納任何收購要約或於上市規則第 10.07(1)條所述全球發售後期間擁有競標人於本公司實施協議安排後收購的股份。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1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11. 有關提供相關法規或規章作備查之用的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提供任何與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概要相關的法規或規章的副本以作備查之用。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規或規章包括澳大利亞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及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該等法例的副本過長，因此以實體格式很難將副本交付予香港。此外，該等法例的副本可通過互聯網隨時獲取。有關如何通過互聯網獲取該等法例副本的更多詳情，參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的規定。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豁免備查相關外國法規及規章的實質副本，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12.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細則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若干段落有關組織章程條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基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將受限於澳大利亞法律及其他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就保護股東而言，附錄三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差異並不重大；及
- (c)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及章程文件已於招股章程披露。